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駿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駿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駿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01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02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03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04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05 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06 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07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8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09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0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11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12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13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14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15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16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1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
19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
20 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1 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
22 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3 如下：

24 (一)按被告顏駿丞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25 日經總統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
26 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
27 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
28 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
29 加重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
31 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形；且被告有後

01 述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情
02 形，此行為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依
03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該現行法。

04 (二)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6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7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8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09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10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1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2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13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14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5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1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19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2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2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3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4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25 徒刑7年以下；又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四)另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修正，
30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
31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公司法第14

0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02 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
07 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
08 16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09 (五)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10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2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3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

18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其所屬詐騙集團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本件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
20 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1 1億元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
22 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3 (三)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6 均坦承本案犯行不諱(見偵卷第62頁、本院卷第28頁)，且卷
27 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或財物，並無
2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必要，是本件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所涉洗錢犯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且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必要已如前述，原應依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
02 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
03 由，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顏駿丞為智識成熟之成
05 年人，竟擔任詐騙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因而詐得財物並掩
06 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告訴人周志豪受有如附件所
07 載之財產損失，且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08 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及尚未獲得任何犯
09 罪所得等情；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10 害、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被告
11 於本院審判中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
12 被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

14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15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17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18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19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1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26 經查，被告已將本案提領款項放置於指定之地點，藉以交付
27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非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
2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二)末查，被告雖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遂行本案詐
30 欺取財等犯行，惟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拿到報酬（見本院
31 卷第28頁），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

01 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
02 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林雅婷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30 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935號

05 被 告 顏駿丞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顏駿丞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3 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
14 絡，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某時許，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
15 INE暱稱「徐璐瑤」之帳號向周志豪佯稱：可以在「量石資
16 本」的手機應用程式上投資獲利等語，致周志豪陷於錯誤而
17 於112年11月22日17時59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
18 0號之IKEA前，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與顏駿丞，
19 復顏駿丞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上開詐欺贓款放置在
20 高鐵左營站附近之草叢內，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1 二、案經周志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駿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核與告訴人周志豪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內政
25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
26 案證物處理報告、指紋遠端比對初步報告表各1份及商業操
27 作收據照片1張、告訴人所提供遭詐欺之對話紀錄擷圖53張
28 等資料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29 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01 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2 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03 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4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陳 彥 丞